

主动公开

佛山市教育局文件

佛教督〔2018〕16号

佛山市教育局关于批准南海区石门实验中学附属小学为佛山市义务教育优质学校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

根据《关于印发〈佛山市“广东省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督导验收办法（试行）〉和〈佛山市义务教育优质学校标准〉的通知》（佛教督〔2007〕9号）的要求，我局委托南海区教育局组织了对南海区石门实验中学附属小学（民办）申报佛山市义务教育优质学校的督导验收。根据督导验收结论，经审核，批准南海区石门实验中学附属小学为佛山市义务教育优质学校。

目前，我市大力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优质均衡发展，希望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进一步加大力度，积极推进优质学校建设，整

体提高本区义务教育的优质均衡水平。希望南海区石门实验中学附属小学，根据专家组意见，继续加强学校建设和管理，不断提高教育水平和质量，充分发挥优质学校在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中的示范作用，为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